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鐘鈺雯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3

電子信箱：wolf409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94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7574號及  
衛授食字第1101408214號公告預告，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 
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  
表」附表八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 
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  
業之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六修正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757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  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  
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  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 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683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2
- (五)電子郵件：erikaxu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本  
局藥政科

